

## 锦州银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2023年版）

**第一条** 为保证合法、规范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人（下称“甲方”）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 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39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8〕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账户分类

**第二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分类管理的规定，本协议所称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不包括信用卡）划分为三类，即 I 类银行账户、II 类银行账户和 III 类银行账户（以下分别简称 I 类户、II 类户和 III 类户）。

I 类户：乙方通过 I 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服务。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

II 类户：乙方通过 II 类户为甲方提供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等服务。经柜面、自助设备并由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可以办理限定金额的存取现金及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可以配发银行卡实体卡片。II 类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甲方在乙方开立 II 类户的数量不超过 5 个。

III 类户：乙方通过 III 类户为甲方提供限定金额的消费和缴费支付、限额内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非绑定账户限额内向该账户转入资金等服务。经银行柜面、自助设备加以乙方工作人员现场面对面确认身份的或通过绑定账户转入资金验证的，III 类户还可以办理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业务。III 类户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入日累计限额为 5000 元，年累计限额为 10 万元；消费和缴费支付、非绑定账户资金转出等出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2000 元，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5 万元。甲方在乙方开立 III 类户的数量不超过 5 个。

各类账户的限额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确定并调整。

### 二、账户开立

**第三条** 甲方自愿选择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自愿将本人已经开立的人民币活期储蓄账户转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同意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并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服务。

**第四条** 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时需要通过指定渠道提出开户申请，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信息尽职调查，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并接受乙方审核。乙方应结合甲方身份核实程度和账户风险，提供与其匹配的银行账户功能。指定渠道是指乙方柜面、自助设备、电子渠道等乙方开放的渠道，不同渠道提供的可供办理的业务类型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乙方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第五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等信息，下同）。通过电子渠道开立Ⅱ、Ⅲ类户时，甲方还需提供本人在乙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同名Ⅰ类户或信用卡账户，作为核验甲方身份信息的手段之一，确认绑定账户的所有人为甲方本人。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伪造、欺诈，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在乙方只能开立一个Ⅰ类户；已开立Ⅰ类户，再新开户的，可开立Ⅱ类户或Ⅲ类户。甲方于2016年11月30日前在乙方开立多个Ⅰ类户的，甲方同意按要求向乙方说明其开户合理性。对于无法核实开户合理性的，甲方同意撤销或归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或采取降低账户类别等措施。乙方为甲方开立Ⅱ、Ⅲ类户的数量分别不超过5个。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方式为同一个甲方只能开立一个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Ⅲ类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 甲方提供的开户证件等资料不真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对甲方身份信息存在疑义，要求出示辅助证件，甲方拒绝出示的。
3. 甲方组织他人同时或者分批开立账户的。
4. 有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账户使用

**第八条** 甲方申请开通非柜面转账业务的，乙方与甲方协议约定非柜面渠道向非同名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转账的日累计限额、笔数和年累计限额等，超出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当到柜面办理。在符合乙方Ⅱ、Ⅲ类账户限额管理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约定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ATM转账限额为日累计限额2万元、日累计笔数20笔、年累计限额20万元。甲方可通过柜面申请修改ATM转账日累计限额（最高限额5万元）、日累计笔数、年累计限额，或申请关闭ATM转账功能。

**第九条** 甲方使用结算账户办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等业务时，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及乙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现金管理、账户分类管理及交易限额、账户余额的有关规定，同意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业务设置限额。

**第十条** 对于预留密码的账户，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账户介质、密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有关业务凭证等，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也可在乙方或中国银联等银行卡清算组织规定范围内，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脱机消费以及通过移动设备、短信、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可按照约定凭借甲方签名，静态验证码、动态验证码，账户介质如借记卡磁条或芯片信息或卡号等信息，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面部/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信息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

**第十一条** 甲方可以将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绑定本人同名银行账户使用。乙方为甲方非面对面开立的Ⅱ、Ⅲ类户向甲方同名支付账户充值的，

甲方可将充值资金提回 II、III 类户，但提现金额不得超过该 II、III 类户向支付账户的原充值金额。除充值提回外，支付账户不得向 II、III 类户入金，但允许非绑定账户入金的 II、III 类户除外。

**第十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 I 类户降级为 II 类户、II 类户升级为 I 类户的服务，甲方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至乙方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电子渠道办理。

**第十三条**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对账服务。

**第十四条** 甲方同意按乙方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并支付个人结算等服务费。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乙方网站（www.jinzhoubank.com）公布或公告为准。

#### 四、变更与撤销

**第十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柜面、自助设备或电子渠道办理 I、II、III 类户客户信息及账户信息的变更。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 II、III 类户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绑定账户变更业务时，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户要求重新验证信息，并配合乙方核实个人变更信息的真实意愿。

甲方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 II、III 类户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且绑定账户为他行账户的，甲方同意应先将 II 类户所有投资理财等金融产品赎回、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将 II、III 类户资金全部转回绑定账户后再予以变更。

**第十六条** 甲方可以通过柜面办理 I、II、III 类户销户业务，通过电子渠道办理 II、III 类户销户业务。

通过电子渠道非面对面办理 II、III 类户销户时，绑定账户已销户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新开立账户要求重新验证个人信息后绑定新的账户，将 II、III 类户资金转回新绑定账户后再办理销户。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若甲方的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三年以上未主动发起交易，乙方有权采取账户止付措施。若甲方仍需使用该账户，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乙方柜面办理不动户转正常等激活业务。

甲方同意若甲方的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三年未主动发起交易，且账户余额为零，乙方有权采取销户措施。若甲方仍需使用该账户，在该账户销户前，甲方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面办理不动户转正常等激活业务；在该账户销户后，甲方可向乙方重新申请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甲方同意若甲方在乙方预留的证件信息不符合监管要求，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三年未主动发起交易，且账户余额不多于 100 元，乙方有权采取销户措施。若甲方仍需使用该账户，在该账户销户前，甲方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柜面办理证件信息维护业务；该账户销户之日起，本息合计资金将单独保管并且不再计息，甲方可通过乙方柜面办理账户资金返还。

**第十八条** 甲方尚未清偿其在乙方债务，申请撤销其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

**第十九条** 对于涉及司法冻结、扣划的账户，当冻结、扣划尚未执行结束前，不予销户。

#### 五、客户信息

**第二十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号码应与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一一对应。如甲方无法证明多人使用同一联系电话号码的合理性，或者通过甲方留存的联系电话多次无法联系上甲方核实相关情况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核实身份后对账户恢复功能。

**第二十一条** 甲方的身份基本信息变更，甲方承诺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新。甲方未根据乙方提示在相应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银行账户中止办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 为满足乙方向甲方提供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相关服务的需要，或乙方为履行反洗钱等法定义务之目的，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行查询、收集、留存并使用甲方的授权信息。

甲方授权同意乙方通过人民银行、公安部等依法设立的外部机构获取甲方的授权信息，用于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进行生物特征识别，辅助及增强甲方身份验证，保护甲方账户资金安全。

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传输、提供甲方的授权信息，以落实履行反洗钱、账户实名制及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法定义务。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向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中国银联、网联传输、提供甲方的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以完成个人账户资金清算、账务核算服务。甲方授权同意乙方向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传输、提供甲方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账（卡）号，办理身份一致性比对验证，以便完成线上二、三类账户开户。乙方将基于甲方意愿处理人民银行清算中心、中国银联发起的账户验证业务，并将核验结果传输、提供给甲方选择的开户机构，同时留存该笔核验业务的日志信息，以便于开展安全管理和客户投诉处理。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外提供上述信息，乙方将无法提供个人账户服务。

甲方了解并知悉，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甲方的授权信息，乙方承诺要求第三方机构（国家有权机关除外）承担保密义务。甲方若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接收方的联系方式。

甲方授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姓名、性别、面部/指纹/声纹等生物特征、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电话号码、账户信息、已上传照片等。

甲方授权的用途包括业务申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风险监测与管理、客户服务与回访、增值服务、异议核查和数据研究分析等业务需要。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同意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向其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状态通知等提醒信息。甲方如不需要接收上述信息，可拨打 400-66-96178 客户服务热线或通过短信进行调整或退订。

**第二十四条**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使用甲方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内传输、加工、保存、查询和使用甲方信息。不泄露、篡改、毁损甲方信息，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甲方信息，不查询、使用与所提供业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甲方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查询、使用甲方信息。

## 六、账户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开户之日起 6 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同意乙方暂

停其非柜面业务，待乙方重新核实甲方身份后，可以恢复其业务。（起始日期是指开户之日次日；对于待激活账户，开户之日起是指激活之日起。交易记录是指甲方主动发起的资金类交易。甲方柜面签约银行产品视同为有交易记录，账户查询、银行计息、扣除账户年费等不作为交易记录。非柜面业务是指由甲方通过非柜面渠道主动发起的动账业务，下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账户，不利用乙方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洗钱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认定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及其资金划转具有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等可疑交易特征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核实账户交易情况；经核实后仍然认定账户交易可疑或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对该账户进行止付或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

**第二十八条** 甲方同意乙方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使用及其资金交易情况进行监测，并结合监测结果对可能导致甲方账户资金发生风险或引发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不当使用的交易进行阻断、限制部分交易功能，或进而不再受理甲方提出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同意，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个人，乙方有权 5 年内暂停其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为甲方开立新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甲方同意，对于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并纳入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交易风险事件管理平台“涉案账户”名单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有权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甲方为上述涉案账户开户人的，乙方将通知甲方重新核实身份。如甲方未在 3 日内向乙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名下其他银行账户暂停非柜面业务。

**第三十条** 甲方承诺不冒用他人身份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乙方发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为假名或冒名开户的，将立即停止该账户的使用，并可经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内资金纳入乙方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协议及乙方公布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发现甲方可能存在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在境内或境外实施偷逃税款、逃废债务、欺诈、洗钱、套取资金或财物、知识产权侵权等违法行为或不当行为，或者甲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被用于或可能被用于前述活动，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卷入境内或境外诉讼、被监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声誉损失、或相关权利人向乙方提出交涉、或给乙方带来相关风险，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账户止付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并同意根据乙方通知办理销户手续，并按乙方要求承诺后续不再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活动或实施不当行为。如甲方拒绝办理销户手续，或拒绝承诺不再利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从事违法活动或实施不当行为，或因甲方提供的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上甲方的，甲方同意乙方可采取账户止付或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等措施。

七、其他

**第三十三条** 金融 IC 卡具备电子现金功能。电子现金余额上限 1000 元（含）人民币，

电子现金不透支，不挂失，不计付利息，不提供转账功能，不支持预授权业务。电子现金脱机消费无需验证密码，打印凭证也无需甲方签名确认。所有电子现金交易均视为甲方本人交易，甲方应承担电子现金交易产生的责任。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关闭电子现金功能。

**第三十四条** 乙方发行的带有“闪付”标识的银联 IC 卡默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甲方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拨打 400-66-96178 客户服务热线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小额免密免签是为持卡人提供的一种小额快速支付服务，即甲方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境内单笔/日累计 1000 元人民币，境外以当地限额为准）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支付过程中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甲方开通小额免密免签业务后应遵守中国银联小额免密业务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使用和撤销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各项业务时，还应遵守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章。

**第三十六条** 若本协议通过柜面渠道签署，则本协议自甲方在开户申请/交易凭证上签字且乙方经办机构在同一凭证上签章时起生效；若本协议通过其他渠道签署，则本协议自甲方自助设备确认、在线确认或以乙方规定的其他方式签订时起生效。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至甲方依本协议在乙方开立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正式销户之日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银行风险管理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营业网点、网站、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方式进行公告。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对相关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再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可按照规定进行销户。公告期满，甲方继续使用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视为甲方接受修改后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甲方如有问题，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咨询投诉，或拨打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400-66-96178）。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项下乙方经办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